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8期（总第46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9月27日 第1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
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9号) (5)

【部门文件】

沈阳市司法局关于公布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沈司〔2023〕78号) (11)

关于印发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知
(沈司〔2023〕79号) (16)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房发〔2023〕5号) (23)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

(沈建发〔2023〕18号) (28)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
规章的决定》政策解读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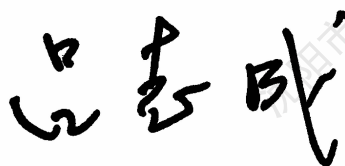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6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3 年 9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3年9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

2.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09年5月3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3. 《沈阳市测绘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 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和《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商零售〔2022〕72 号）有关部署，培育、扶持和规范我市老字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老字号”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鲜明地域特色和深厚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沈阳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品牌认定为“沈阳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沈阳老字号”企业，建立“沈阳老字号”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沈阳老字号”名录，开展相关推广、促进等工作。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沈阳老字号”推荐、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沈阳老字号”认定工作应遵循政府倡导、企业自愿、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沈阳老字号”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应具有品牌示范、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特性。

第六条 认定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40 年（含）以上；
- （二）拥有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 （三）依法拥有与历史上字号相一致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

(四)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具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

(五)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近 3 年无违法、失信记录；

(六)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商务局每 2 年发布 1 次组织开展“沈阳老字号”认定的通知，明确相关申报安排和工作事项。

(二)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三) 初审报送。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将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四) 专家评审。市商务局聘请 3-7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通过查阅档案、审查材料、现场核验等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为“沈阳老字号”的名单。

(五) 社会公示。市商务局在部门网站对拟认定为“沈阳老字号”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并在接到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

(六) 作出决定。对拟认定为“沈阳老字号”且在公示期间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认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品牌及所属企业，由市商务局作出认定其为“沈阳老字号”的决定，并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 授予牌匾。对认定为“沈阳老字号”的企业，授予“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

第八条 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或被辽宁省商务厅认定为

“辽宁老字号”的本市企业，自动获得“沈阳老字号”称号。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沈阳老字号”企业应享有的权利：

- (一) 可享受有关政策；
- (二) 优先参加“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评选；
- (三) 可优先进入特色商业街聚集发展，参加老字号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 可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中规范使用“沈阳老字号”标识，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冒用。

第十条 “沈阳老字号”企业应承担的义务：

- (一) 收集整理和保存代表老字号传承人及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历程的文字、照片、音像、实物、口述档案等资料；
- (二) 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展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强交流合作，擦亮“沈阳老字号”品牌；
- (三) 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沈阳老字号”企业发生下列变更情况之一的，应在变更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变更情况说明并附证明材料；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市商务局报备。

- (一)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 (二) 老字号注册商标权属发生变更；
- (三) 企业注册地址或经营地址发生变更；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 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企业注销登记；

(七) 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二条 “沈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市商务局申请暂停其“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

(一)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名单；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要求向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提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变更；

(四) 未规范使用“沈阳老字号”标识或牌匾。

市商务局核实相关情况后，作出暂停其“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6个月内完成整改。暂停期间，“沈阳老字号”牌匾由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保管。整改完成后，由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定整改到位的，应作出恢复其“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三条 “沈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市商务局申请将其移出“沈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

(一) 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两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

(三)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沈阳老字号”称号；

(五) 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市商务局暂停“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六) 其他不符合“沈阳老字号”认定条件的情况。

市商务局核实相关情况后，作出将其移出“沈阳老字号”名录、收回其“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被移出“沈阳老字号”名录的企业应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使用“沈阳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销毁和注销自身使用的有关“沈阳老字号”标识，向市商务局退还“沈阳老字号”牌匾。

被移出“沈阳老字号”名录的企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沈阳老字号”。对于被商务部撤销“中华老字号”或被辽宁省商务厅撤销“辽宁老字号”的企业，市商务局自动撤销其“沈阳老字号”称号。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每3年对已认定的“沈阳老字号”进行复查，不符合“沈阳老字号”认定条件的，由市商务局撤销其“沈阳老字号”称号，并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参与“沈阳老字号”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3〕78号

沈阳市司法局关于公布沈阳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沈政办发〔2019〕21号），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范围内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沈阳市司法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黄骁 联系电话：2273267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职权类别	代码
1	沈阳市人民政府	职权	00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权	01
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	02
4	沈阳市教育局	职权	03
5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职权	04
6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	05
7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职权	06
8	沈阳市公安局	职权	07
9	沈阳市民政局	职权	08
10	沈阳市司法局	职权	09
11	沈阳市财政局	职权	10
1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权	11
13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职权	12
1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职权	13
15	沈阳市房产局	职权	14
16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职权	15
17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职权	16
18	沈阳市水务局	职权	17
19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	18
20	沈阳市商务局	职权	19

2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权	20
22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权	21
23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权	22
24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职权	23
25	沈阳市审计局	职权	24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权	25
2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	26
28	沈阳市体育局	职权	27
29	沈阳市统计局	职权	28
30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职权	29
31	沈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	30
32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职权	31
33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权	32
34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职权	42
35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权	33
36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职权	34
37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职权	35
其他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38	沈阳市国家保密局	职权	36
39	沈阳市档案局	职权	37
40	沈阳市侨务办公室	职权	38
41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 (沈阳市版权局)	职权	39

42	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职权	40
43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职权	41
44	沈阳市红十字会	职权	43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3〕7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沈阳市司法局

2023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沈政办发〔2021〕29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3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办法（试行）	沈政办发〔2022〕8号
4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1〕17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6	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0〕38号
7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沈政办发〔2020〕40号
8	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1〕21号
9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沈政发〔2022〕7号
10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1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沈政办发〔2022〕18号
12	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沈政办发〔2022〕25号
13	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	沈政办发〔2022〕26号
14	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沈政办发〔2022〕29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沈政发〔2023〕5号
16	沈阳市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沈政办发〔2023〕8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0号

说明：本目录仅包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县（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浑南区落实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沈浑南政办发〔2020〕25号
2	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康政发〔2020〕6号
3	关于扶持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东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沈大东政办发〔2020〕21号
4	和平区关于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条件与程序的实施意见	沈和政发〔2023〕1号
5	大东区工业及信息化（含科技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沈大东政办发〔2023〕9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沈城行执发〔2021〕10号
2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沈房发〔2021〕16号
3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沈工信发〔2021〕95号
4	沈阳市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2〕8号
5	关于明确改制企业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23号
6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	沈交发〔2019〕86号
7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5号
8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6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1〕71号
10	沈阳市民用供热收费管理规定	沈房发〔2019〕57号
11	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沈房发〔2020〕4号
12	沈阳市人防办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的通知	沈人防发〔2020〕7号
13	关于沈人社发〔2014〕72号文的补充通知	沈人社发〔2020〕47号
14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0〕10号
15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53号
16	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28号
17	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0〕19号
19	沈阳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86号
20	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	沈房发〔2020〕16号
21	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	沈建发〔2021〕25号
22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沈市监发〔2021〕26号
23	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1〕7号
24	沈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细则	沈文旅广电发〔2021〕12号
25	沈阳市楼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1〕19号
26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沈房发〔2021〕10号
27	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沈自然资发〔2021〕58号
28	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助力解决停车矛盾的指导意见	沈人防发〔2021〕8号
29	沈阳市遗体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沈民发〔2021〕34号
30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38号
31	关于公布沈阳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82号
32	沈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政策	沈发改发〔2021〕55号
33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	沈民〔2022〕6号
34	沈阳住房公积金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沈住公发〔2022〕32号
35	沈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沈科发〔2022〕6号
36	关于修订印发沈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民发〔2021〕3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关于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46号
38	关于调整定点医药机构预留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48号
39	关于调整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2〕4号
40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2〕5号
41	关于调整血友病门诊规定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2〕6号
42	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	沈商务发〔2022〕9号
43	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	沈商务发〔2022〕10号
44	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沈房发〔2022〕10号
45	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沈科发〔2022〕16号
46	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配套实施细则	沈科发〔2022〕5号
47	关于加强我市县城空间管控与风貌塑造的指导意见（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3〕2号
48	沈阳市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保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沈医保发〔2022〕24号
49	关于开展沈阳市医疗保险医疗康复住院按床日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联发〔2022〕6号
50	关于开展日间病房治疗医保支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联发〔2022〕7号
51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联发〔2022〕8号
52	沈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沈建发〔2021〕61号
53	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	沈建发〔2022〕4号
54	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2〕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服务管理细则 (试行)	沈残联发〔2022〕13号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	沈房发〔2023〕1号
57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	沈医保发〔2023〕7号
58	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	沈医保发〔2023〕8号
59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若干政策措施	沈财农〔2023〕130号
60	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	沈建发〔2023〕9号
61	沈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沈建发〔2023〕12号
62	沈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沈发改发〔2023〕8号
6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工作的通知	沈民发〔2023〕4号
64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	沈科发〔2023〕9号
65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征收管理办法	沈建发〔2023〕11号

沈阳市司法局

2023年7月30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3〕5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住房租赁 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住房租赁交易资金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及《辽宁省住建厅等部门转发〈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1〕4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租赁、委托管理、转租或与产权方运营合作等方式获取住房，并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资金，是指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押金。

第二章 监管账户设立

第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以下称“监管银行”）设立1个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收取承租人租金及押金。

该监管账户不得用于提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归集其他性质的资金。同时，住房租赁企业应当确定一个银行结算账户（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承接监管账户划转的资金。

第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在监管银行设立监管账户，应与其签订《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释放条件及程序等。

第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开立监管账户后，应将监管账户信息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向市房产管理部

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各地区房产管理部门要定期查询辖区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推送及监管账户公示信息。

第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房源发布平台、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示监管账户信息。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完成信息变更。

第三章 监管资金实施

第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 3 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并通过监管账户向房屋权利人支付租金、向承租人退还押金。

第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告知承租人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承租人将住房租赁租金、押金存入监管账户，不得直接或间接代收代付代管住房租赁资金。

第十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为住房租赁企业业务系统提供交易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联网服务。住房租赁企业可通过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租赁合同信息，或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企业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一条 监管银行应实现与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实时推送监管账户资金信息。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通过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房源、合同、账单明细、支付流水等住房租赁交易信息。对监管账户的入账资金进行识别，区分租金、押金及其他资金的数额。

对应纳入监管范围的租金、押金予以监管，自租赁合同生效后的满一个月起，对应合同生效日期将租金按月释放至住房租赁企业。对未超过监管要求的租金、押金，应按照《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在资金入账后及时向住房租赁企业释放。

第四章 监管资金解除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监管资金予以解除：

- (一)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
- (二) 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住房租赁合同；
- (三) 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人依法或者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
- (四)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租赁关系提前终止；
- (五) 住房租赁企业停止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监管资金按以下规定解除监管：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在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后 5 日内，该合同对应的资金监管自动解除，监管银行向住房租赁企业释放剩余租金，并将全部押金退回至承租人账户。

(二)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情形的，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人凭解除住房租赁合同书面协议，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向交易服务平台发出提前解除监管申请，经辖区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后，监管银行依据审查意见释放监管资金。

(三)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情形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申请，辖区房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 10 日内核实企业经营情况，经核实企业确实无法经营的，由区级房产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监管银行据此直接向承租人释放相应的租金及押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住房租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的统筹、协调、指导，并加强对交易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

第十六条 各地区房产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及其租赁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推送开业信息、建立监管账户以及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行为进行监管，落实租金监管制度。负责对属地住房租赁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对解除资金监管异议情形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市场监管、发改、银行保险监管、金融发展、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沈房发〔2023〕1号）加强联合监管。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辖区房产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核实。经核实后，确定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评价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沈建发〔2023〕18号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 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的通知》（建督〔2021〕7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城市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现将推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新建或改造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相应信息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录入市城乡建设局建立的沈阳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不含桥梁（隧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库，逐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夯实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底座。

二是新建或改造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或相关行业规范标准，配套建设物联智能感知和远传等监测设备，逐步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

三是相关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概算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或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将物联智能感知和远传等监测设备纳入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项目物联智能感知和远传等监测设备设计进行审核。

特此通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政府规章已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所规定内容已被地方性法规所涵盖，无保留必要，废止《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二、因政府规章与 2020 年修订的《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和 2021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且不适应现有测绘行业发展，无修改必要，废止《沈阳市测绘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 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老字号传承了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巨大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规范发展我市老字号有利于更好的激发老字号的创优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此，制定了《“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沈阳老字号”，积极打造我市老字号品牌，弘扬老字号优秀文化，充分发挥老字号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起草依据

2022年1月，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了《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提出“统筹推进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同年8月，辽宁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了《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商零售〔2022〕72号），提出“切实把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2023年1月，商务部等5部门印发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5月，由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辽宁老字号”认定通则》（DB21/T 3420-2021）（以下简称《认定通则》）。《管理办法》和《认定通则》中对老字号的认定条件和管理措施进行了调整。根据商务部、省商务厅关于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工作部署，参照国内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老字号工作的发展思路 and 任务，形成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申报与认定、权利与义务、动态管理和附则五部分，共18条。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沈阳老字号”的定义，是指沈阳行政区域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明确了制定《办法》的依据，规定了市、区（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沈阳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部分申报与认定。规定了申报主体为企业、6项基本认定条件和7项认定程序。认定条件中，主要要求品牌创立时间在40年（含）以上，依法拥有与历史上字号相一致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或使用权，近三年无违法、无失信记录等。认定程序则由发布通知、企业申报、初审报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作出决定和授予牌匾等环节组成。

第三部分权利与义务。权利方面，获评“沈阳老字号”的企业可享受相关的政策，晋级时可优先申报，可优先进入特色商业街聚集发展，可在展示展销等活动中规范使用标识等。义务方面，获评“沈阳老字号”的企业要承担传承发展的责任，要积极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展会等活动，经营情况要按要求进行年报。

第四部分动态管理。主要就“沈阳老字号”企业信息变更后的备案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暂停、移出和撤销三项管理机制。出现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名单等情况的“沈阳老字号”企业，将暂停其使用“沈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并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或出现已不符合“沈阳老字号”认定条件等情况的，将被移出“沈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沈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被移除清理“沈阳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沈阳老字号”，经复查仍不符合“沈阳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将由市商务局撤销其“沈阳老字号”称号。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2年。

文件解读单位：沈阳市商务局

文件解读人：齐芳

解读人办公电话：024—237682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